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民营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扩大就业、支撑增长、促进创新、增加税收、保障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民营经济兴则全局兴，民营经济活则全局活。要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推动我省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力争到2022年，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0%，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50%以上，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大力清理针对民间资本准入的不合理限制，降低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各类门槛，取消和减少阻碍民间投资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的附加条件，严禁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推行企业名称和住所申报改革，实施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广小微企业集群登记模式，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果，推进“照后减证”促进工商注册便利化。

（二）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动态调整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军民融合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一批民间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三）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严禁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民间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严禁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限制竞争。落实国家新修订的招投标法，倡导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环境。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针对“互联网+”、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四）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授权范围内，民营经济纳税人一律按上限享受增值税起征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一律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全面落实国家有关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按国家部署落实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等税制改革措施。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五）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和收费公示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对新办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实行事权范围内“零收费”政策。进一步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标准，一律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围绕中介服务、交通、物流、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六）推动降低要素成本。积极降低人工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适当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对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努力降低用电成本，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http://www.baidu.com/link?url=_tqsLVosl1tphA_W3Cdsskb4SoJwF1VqtcNbMSDV0sD2O2Z53zMnvTUidVYpsM5TdhKBXRriHD1NyWoKAFHYMa)及留存电量、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积极稳妥探索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推动降低用气成本，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积极降低用地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的竞得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http://edu.hebnews.cn/)、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大力培育和发展标准厂房租赁市场，对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可给予租金优惠。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调整优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的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优惠。实行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推广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非现金支付，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三、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七）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应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丰富合格抵（质）押品种类，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信贷计划。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考核机制，降低利润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等考核权重。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降准资金，引导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合理控制贷款资产质量，力争法人银行业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目标。对流动资金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年度贷款增量奖补、新增客户首贷奖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政策。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条件的，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八）鼓励开展直接融资。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造，推进“五千四百”企业上市计划，鼓励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改制、挂牌、定向转让股份和融资。支持股权融资，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100万元费用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完成改制的企业给予 50万元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每年给予企业最高500万元贴息，对中小微企业通过债券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给予20万元补助。鼓励市县政府研究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对当地企业债券融资发现违约时，给予适当的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给予适当财力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所在地市县政府可给予单户债权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省级财政按照市县政府实际补贴的50%给予财力补助。

（九）加强融资创新服务。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鼓励各地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出资控股或参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新增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提供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业务补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且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予以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对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相关核心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支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园保贷”“支小贷”等分险模式，支持各地建立政银企担（保）多方合作的融资分险机制。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引导各地完善应急转贷服务，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减轻企业转贷压力。

四、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实力

（十）大力培育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转型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收交易手续费。支持“小升规”，小微企业首次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可由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国内外一流高校学术带头人等来川创办企业。引导各类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投资本土初创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对总部在川，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大企业大集团，给予激励。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年营业收入新跨100亿元台阶激励。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卖等方式成功实现兼并重组的，给予资金支持。

（十一）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行业内代表性民营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组织和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高水平加快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园区（集聚区），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鼓励民营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对民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我省研制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首台（套）、药械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新产品，实行保险补偿和市场推广应用奖励。建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辅导师队伍，广泛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加强“投、贷、服”联动，全方位孵化“双创”优势项目。构建“双创”新模式、新生态，加快建设“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阶梯式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双创”资源，打造“创客天府”等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全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多形式、多层次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二）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规范运营。鼓励中小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产权多元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推进经营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持股。开展“送管理、送技术、送渠道”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变革和创新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对企业管理创新活动，可按规定予以适当补助。在省“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中向民营企业适当倾斜。每年输送民营企业家和高层管理人员，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接受培训。支持民营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大力培育“天府工匠”。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做好职称评审推荐申报，切实做到应评尽评。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经贸活动，为人员、货物出入境和通关提供便利化服务。民营企业在境外开发资源产品并运回国内加工，并购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和团队等发生信贷融资成本，地方财政可给予贴息支持。对民营企业直接或以“借船出海”方式对外承包工程、出口成套产品或运营服务技术，支出的项目咨询、结售汇、投保政策性保险、融资信用担保等费用，地方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境外重点展会。制定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性清单。每年采取预留采购份额、定向采购、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融资支持等措施，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强化采购预算总额不少于30%面向中小企业比例约束。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搭建“政采贷”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为政府采购中标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定期发布四川名优产品目录，开展优质产品（服务）与省内重大项目对接活动。

五、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保护。对于侵害企业和公民产权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有错必究。在民事诉讼活动中，遵循既依法保护债权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关注债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依法给予纠正并给予当事人相应赔偿。

(十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整合相关资源，统一裁判尺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推进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有效完善技术事实的认定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插手企业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的工程建设过程，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实施检查和罚款。有关商(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

（十七）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的对接，统一受理民营企业诉求，市（州）、县（市、区）分级办理。加强司法救助力度，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开展法律救援服务。支持和鼓励工商联、商协会依法设立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发挥专业调解机构化解专业或行业领域纠纷的重要作用，强化诉调对接机制，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

六、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大服务力度，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省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十九）加强政策落实。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加强涉及民营经济相关政策的解读宣传。完善各类涉企政策的咨询、论证、公示等制度，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

（二十）加强激励考核。强化对地方政府发展民营经济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激励事项。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评价机制，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附件：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

附件

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一、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 | 1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 省发展改革委（各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
| 2 | 继续大力清理针对民间资本准入的不合理限制，降低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各类门槛，取消和减少阻碍民间投资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的附加条件，严禁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 |
| 3 | 推行企业名称和住所申报改革，实施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广小微企业集群登记模式，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 | 省工商局 |
| 4 | 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果，推进“照后减证”促进工商注册便利化。 | 省工商局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二、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 | 5 | 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动态调整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 | 省发展改革委 |
| 6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7 | 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 8 | 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军民融合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 |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商务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国防科工办 |
| 9 |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一批民间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 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
| **三、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10 |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严禁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民间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严禁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方式限制竞争。 | 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三、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11 | 落实国家新修订的招投标法，倡导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环境。 | 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12 | 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13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针对“互联网+”、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 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
| **四、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 | 14 |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民营经济纳税人一律按上限享受增值税起征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一律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 | 省税务局、财政厅 |
| 15 | 全面落实国家有关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 省税务局、财政厅 |
| 16 | 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按国家部署落实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等税制改革措施。 | 省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四、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 | 17 | 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 省税务局 |
| **五、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 18 | 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和收费公示。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19 | 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 20 | 对新办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实行事权范围内“零收费”政策。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 21 | 进一步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人防办 |
| 22 |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23 |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标准，一律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24 | 围绕中介服务、交通、物流、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六、推动降低要素成本** | 25 | 积极降低人工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适当降低社保费率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 |
| 26 | 对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 27 | 努力降低用电成本，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留存电量、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积极稳妥探索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 28 | 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四川能源监管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 29 | 推动降低用气成本，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六、推动降低要素成本** | 30 | 积极降低用地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强化项目用地保障。 |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
| 31 | 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的竞得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 国土资源厅、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
| 32 | 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 | 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
| 33 | 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 | 国土资源厅 |
| 34 | 大力培育和发展标准厂房租赁市场，对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可给予租金优惠。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级园区管委会 |
| 35 | 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调整优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的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优惠。 |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
| 36 | 实行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推广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非现金支付，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 省交通运输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七、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 | 37 |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 | 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38 | 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应盲目抽贷、断贷。 | 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39 | 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丰富合格抵（质）押品种类，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 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40 |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信贷计划。 | 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41 | 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考核机制，降低利润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等考核权重。 | 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42 |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降准资金，引导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 | 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43 | 合理控制贷款资产质量，力争法人银行业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目标。 | 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七、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 | 44 | 对流动资金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 | 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45 | 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年度贷款增量奖补、新增客户首贷奖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政策。 | 财政厅、四川银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46 |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条件的，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 财政厅 |
| **八、鼓励开展直接融资** | 47 | 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造，推进“五千四百”企业上市计划，鼓励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改制、挂牌、定向转让股份和融资。 | 省金融工作局 |
| 48 | 支持股权融资，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100万元费用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完成改制的企业给予 50万元补助。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金融工作局 |
| 49 | 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每年给予企业最高500万元贴息，对中小微企业通过债券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给予20万元补助。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八、鼓励开展直接融资** | 50 | 鼓励市县政府研究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对当地企业债券融资发现违约时，给予适当的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给予适当财力补助。 | 财政厅 |
| 51 | 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所在地市县政府可给予单户债权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省级财政按照市县政府实际补贴的50%给予财力补助。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 **九、加强融资创新服务** | 52 | 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53 | 鼓励各地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出资控股或参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新增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 财政厅 |
| 54 |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提供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业务补贴。 | 财政厅 |
| 55 |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且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予以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
| 56 |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大力发展专利权质押，对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 财政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九、加强融资创新服务** | 57 | 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相关核心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 | 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 58 | 支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园保贷”“支小贷”等分险模式，支持各地建立政银企担（保）多方合作的融资分险机制。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 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
| 59 | 引导各地完善应急转贷服务，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减轻企业转贷压力。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
| **十、大力培育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 60 | 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转型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收交易手续费。 | 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
| 61 | 支持“小升规”，小微企业首次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可由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62 | 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 63 | 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国内外一流高校学术带头人等来川创办企业。 | 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工商局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十、大力培育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 64 | 引导各类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投资本土初创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 | 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
| 65 | 对总部在川，首次入围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大企业大集团，给予激励。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年营业收入新跨100亿元台阶激励。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
| 66 | 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卖等方式成功实现兼并重组的，给予资金支持。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
| **十一、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 | 67 |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 科技厅 |
| 68 | 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行业内代表性民营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组织和机构。 |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69 | 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高水平加快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园区（集聚区），打造综合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档升级提供技术创新、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共享服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十一、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 | 70 |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省质监局 |
| 71 | 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鼓励民营企业购买创新服务。 | 科技厅、财政厅 |
| 72 | 对民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我省研制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首台（套）、药械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新产品，实行保险补偿和市场推广应用奖励。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保监局 |
| 73 | 建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辅导师队伍，广泛开展创业指导服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
| 74 | 加强“投、贷、服”联动，全方位孵化“双创”优势项目。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
| 75 | 构建“双创”新模式、新生态，加快建设“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阶梯式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双创”资源，打造“创客天府”等创新创业大赛品牌。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
| 76 |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全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多形式、多层次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十二、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 | 77 |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规范运营。 | 省工商局（省民营办） |
| 78 | 鼓励中小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产权多元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推进经营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持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民营办） |
| 79 | 开展“送管理、送技术、送渠道”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变革和创新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对企业管理创新活动，可按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 省工商局（省民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
| 80 | 在省“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中向民营企业适当倾斜。 | 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81 | 每年输送民营企业家和高层管理人员，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接受免费培训。 | 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民营办）、省工商联 |
| 82 | 支持民营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大力培育“天府工匠”。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83 | 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做好职称评审推荐申报，切实做到应评尽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 84 | 支持民营企业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经贸活动，为人员、货物出入境和通关提供便利化服务。 |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成都海关、省物流办 |
| 85 | 民营企业在境外开发资源产品并运回国内加工，并购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和团队等发生信贷融资成本，地方财政可给予贴息支持。 | 财政厅、商务厅、成都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
| 86 | 对民营企业直接或以“借船出海”方式对外承包工程、出口成套产品、技术或运营服务等，支出的项目咨询、结售汇、投保政策性保险、融资信用担保等费用，地方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 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 87 | 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境外重点展会。 | 商务厅、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88 | 制定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性清单。 | 财政厅 |
| 89 | 每年采取预留采购份额、定向采购、评审优惠、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融资支持等措施，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强化采购预算总额不少于30%面向中小企业比例约束。 | 财政厅、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90 |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接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 | 财政厅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 91 | 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搭建“政采贷”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为政府采购中标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财政厅 |
| 92 | 定期发布四川名优产品目录，开展优质产品（服务）与省内重大项目对接活动。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民营办） |
|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 | 93 | 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保护。对于侵害企业和公民产权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有错必究。 | 省高院 |
| 94 | 在民事诉讼活动中，遵循既依法保护债权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关注债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 | 省高院 |
| 95 | 进一步细化实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 | 省高院、省检察院、公安厅 |
| 96 | 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依法给予纠正并给予当事人相应赔偿。 | 省高院、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十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 | 97 |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 |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 |
| 98 |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整合相关资源，统一裁判尺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 省高院、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
| 99 | 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推进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有效完善技术事实的认定问题。 | 省高院、省知识产权局 |
| 100 |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 省高院、省知识产权局 |
| **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 | 101 | 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 省工商局（省民营办）、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102 | 民营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插手企业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的工程建设过程，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实施检查和罚款。 | 省纪委监察委、省工商联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 | 103 | 有关商(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省工商联、民政厅、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104 | 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 | 省高院 |
| **十七、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 105 | 加强司法救助力度，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开展法律救援服务。 | 司法厅、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106 | 支持和鼓励工商联、商协会依法设立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发挥专业调解机构化解专业或行业领域纠纷的重要作用，强化诉调对接机制，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 | 司法厅、省工商联、省高院 |
| 107 | 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的对接，统一受理民营企业诉求，市（州）、县（市、区）分级办理。 | 省工商局（省民营办）、各市州民营办 |
| 108 |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机制。 | 省纪委监察委、省政府督查室、省工商局（省民营办）、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 | 109 | 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大服务力度，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制度规范。 | 省委编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10 | 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省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 省工商局（省民营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十九、加强政策落实** | 111 | 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加强涉及民营经济相关政策的解读宣传。 | 省工商局（省民营办） |
| 112 | 完善各类涉企政策的咨询、论证、公示等制度，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 | 省工商局（省民营办）、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二十、加强激励考核** | 113 | 强化对地方政府发展民营经济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激励事项。 | 省政府督查室 |
| 114 | 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机制。 | 省纪委监察委、省政府督查室、省工商局（省民营办）、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 115 | 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 | 省纪委监察委、省工商局（省民营办）、省政府督查室、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116 | 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机制。 | 省纪委监察委、省政府督查室、省工商局（省民营办）、省直相关部门（单位） |
| 117 | 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评价机制，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民营办） |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